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港虹實業有限公司(「**港虹實業**」)與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內容有關港虹實業建議收購10,000股Wide Miracle Limited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待售股份**」);
- (b) 待完成收購待售股份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 彼等認為就買賣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 議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23,652,000股股份(「**代價股份**」); 及

(c) 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 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其認為就令買 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 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在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 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同意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

> 代表董事會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 進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 先生、石平女士及向朝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